

# 烟台市芝罘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年报由烟台市芝罘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编制。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烟台市芝罘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联系（地址：烟台市芝罘区留余胡同 1 号甲，邮编：264001，电话：0535-6225772，传真：0535-6226276）。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若干问题的意见》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加大推进力度，建立完善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为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提供有力支撑。

###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不断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构建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科室专人办的工作格局，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坚持落实月汇总，季调度，半年检查工作制度，本着“规范、便捷、实用”的原则，通过网站公开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途径，便于群众查阅，并对网上发布的信息做到了随时更新。

持续健全体制机制。在信息公开推进过程中，我局注重结合实际，突出重点，不断丰富公开形式，规范公开程序，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全面细致地对政府信息进行整理录入。对照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的要求，逐一将整理任务进行分解细化，落实到科室和单位。在整理过程中，按照统一的格式和标准，编制公开信息，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切实做到“该公开的全部公开，该保密的坚决保密”，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地完成了政府信息的搜集整理工作。在程序上，对所有需要公开的内容及项目进行汇总整理，最后由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把关后，进行了网上发布。

积极拓展公开形式。在不断充实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的基础上，依托芝罘区政府网部门动态这一平台，让公众进一步了解海洋发展和渔业工作，进一步加大海洋发展和渔业工作在全区的公开力度，拓宽海洋发展和渔业工作公开的深度、广度，有效提升了海洋发展和渔业工作的影响力。

###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共平台建设情况

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19 年度，全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9 条，全文电子化率为 100%，内容主要涉及统计数据、业务工作等方面。

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本单位主要依托“烟台市芝罘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政府信息。群众可通过“烟台市芝罘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查阅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申请公开”栏目，可向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查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状态。

####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9 年，没有收到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9 年，我局没有产生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复印、递送等成本费用。

####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9 年，我局承办的因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诉讼的 0 起。

#### （七）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2019 年我局所属事业单根据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安排定期提交政府公开信息。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0	34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0	39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597600 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问题，例如部分科室因工作繁重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信息内容不够规范不能全面体现工作细节等等。下步工作中，将做好以下几点：

一是有效提高科室及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的认识；二是进一步巩固政府信息公开成果，以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为重点，不断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机制；三是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服务渠道，畅通公开平台、微信平台公开渠道，从而为群众提供更为便捷、全面的信息服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